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私立美和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名稱：定名為「私立美和高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宗旨：本會以審議本校課程之規劃設計、特色教學與研究發展，落實本校教學目標為宗旨。
- 第四條 任務：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1、各科畢業學分數學分結構。
 - 2、課程架構：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 3、課程整合及科目整合。
 - 4、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審議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及共同科目設計。
 - 三、審議各科課程異動與調整。
 - 四、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
- 第五條 組織：
- 一、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
 - 二、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教師會理事長、各科主任及召集人(共同科)為本會委員。
 - 三、聘請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並請學生代表加入參與會議。
 - 四、本會得設總幹事一名。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承委員會決議，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 第六條 會議：
- 一、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應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 二、本會對於各科課程規劃如有異議，則請各相關科課程發展委員會重新規劃修訂調整。
 - 三、本會應有委員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四、課程規劃為每位教師之職責，本會經會議決議得商請本校具有專長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
- 第七條 本章程由各科召集人會議及行政會報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私立美和國中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序號	委員組織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學校行政人員	校長	王致皓		
2		教務主任	楊永慶		
3		學務主任	黃崑在		
4		總務主任	黃俊益		
5		輔導主任	邱俊嘉		
6		教學組長	饒哲維		
7		註冊組長	陳冠華		
8		訓育組長	張羽彤		
9		設備組長	蔡智祥		
10		職業科主任	梁義德		
11	教師代表	國中一年級	顧啟賢		
12		國中二年級	鍾明君		
13		國中三年級	吳敏慈		
14		高中一年級	沈正國		
15		高中二年級	申仕政		
16		高中三年級	鍾秉諺		
17	各科教師代表	高中語文領域	國語文	吳敏慈	
18			英語文	吳姿菁	
19		高國中數學領域	鍾明君		
20		高國中自然領域	陳郁壬		
21		高國中社會領域	陳怡樺		
22		藝術領域	徐慷禧		
23		綜合領域	黃裕昌		
24		科技領域	蔡濱全		
25		國防與健康體育領域	楊婉君		
26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程大維	
27	社區代表	社區代表	孫世美		
28	專家學者	屏東女中教務主任	姚政男		
29	學生代表	學生會代表	潘悅綺		
30	學生代表	學生會代表	陳勁翔		